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将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的相关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